

校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數次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- (a) 在一份承諾書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；
 - (b) 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北京師範大學－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；及
 - (c) 續任一名由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校董會成員，以及另一名同由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。
2. 校董會通過財務委員會關於非本地生修讀 2021 至 22 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資助課程的學費及相關費用的建議。
3. 校董會通過向教資會呈交大學問責協議 2020 年報告。
4. 校董會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有關僱員報酬的修訂安排。
5. 校董會接納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- (a) 於 2021 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數名傑出人士；及
 - (b) 修訂有關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準則和指引。
6. 校董會通過授權遞交投標書。